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經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後續應由各機關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等方式以避免閒置情形，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閒置之虞者，工程會掌握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若確有困難問題，可提報工程會協處。爰修正本要點及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公共設施種類繁多，考量本要點以管理使用為主，爰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增訂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之任務、組成及開會頻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新增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之主動清查、處理方式、抽查、困難協處、解除列管案件抽查，及將結果傳送至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系統，並配合修正獎懲、經費及作業流程圖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十四點)

六、本要點本次修正生效前督導會議原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	現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主要係針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建立整體性之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機制供各機關依循辦理，惟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應由各機關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使用等方式辦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活化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應由各機關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使用等源頭管理方式辦理，避免閒置。
二、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件一。	三、下列公共設施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 (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 (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 (五)已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者。 (六)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者。	一、點次變更。 二、公共設施類別繁多，以現行規定第二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二)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2.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3.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二、本要點所稱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之現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二)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三)其他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款，本要點主管機關定義。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閒置公共設施定義及第二項修正合併移列為本點第二款。因應轉型，將「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
四、工程會得召開督導會議，其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任務： 1.推動各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2.協調解決閒置公共設施跨機關或		一、本點新增。 二、督導會議任務、組成成員及會議召開頻率。

通案性問題，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3.其他有關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協調推動。 (二)組成：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主管機關組成。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	四、閒置公共設施之提報程序如下： (一)管理機關提報： 1.各機關發現管理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者，應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登載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以下簡稱閒置資訊系統)。 2.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並作成紀錄，經發現有閒置情形者，應通知設施管理機關依前目規定辦理；非經	一、點次變更。 二、為強化有效管理及主動清查，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清查之規定酌作修正，並移列為本點。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查處規定酌修文字，移至第六點第二項。

	清查而發現者，亦同。 (二)管理機關以外之提報：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閒置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依地方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辦理，該認定原則由督導會議研商訂定之。	
六、公共設施依前點規定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除附件二所列公共設施由指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外，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指定之資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管理機關以外之提報：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閒置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第六點第一款 (一)提報活化計畫： 閒置公共設施經督導會議認定有列管之必要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其內容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	一、第一項定明主動清查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者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查處規定移列修正。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活化計畫內容移列修正。

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前揭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活化計畫內容應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與效益目標、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等資訊。	用、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所需經費、經費來源等資訊，循行政程序提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	
七、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針對主動清查結果需辦理抽查，以查證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
八、設施管理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清查結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最近半年之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本點新增。 二、清查結果、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相關機關應定期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俾掌握追蹤。
九、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一、本點新增。 二、各機關發現管理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者，應先依第六點規定自行辦理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五、閒置公共設施列管之認定程序如下： (一)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設施管	一、本點刪除。 二、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時即依第三點第二款判定設施狀況，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

	理機關前點第一項之通知後，至閒置資訊系統審查提報之資料，並於系統加註審查意見。 (二)由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會提報督導會議認定是否為閒置公共設施及列管之必要性。 (三)經督導會議認定為閒置公共設施而有列管之必要者，由本會公開於閒置資訊系統。	閒置之虞者，主管機關先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自行辦理活化作業，若有困難問題仍無法解決者，可提送工程會協助。爰請求工程會協助時無需再辦理認定程序。
十、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解除列管後之案件，仍需納入主動清查持續追蹤，如再有閒置情形，應重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活化事宜。
十一、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七、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二、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	八、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生	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

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發生閒置情形。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四)閒置公共設施之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閒置情形。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四)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	
十三、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九、依第六點第四款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活化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活化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閒置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四、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十、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五、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督導會議原列管而尚未解除列管或結案之閒置公共設施，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其解除列管後之追蹤，適用修正生效後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規定。	六、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方式如下： (一)提報活化計畫： 閒置公共設施經督導會議認定有列管之必要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具體可行之活化計畫，其內容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所需經費、經費來源等資訊，循行政程序提報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登載於閒置	一、點次變更。 二、督導會議列管案件尚有五件需持續活化，定明尚未完成活化之閒置公共設施仍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列管。原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之追蹤，則依修正生效後第五點規定辦理主動清查；抽查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如再有閒置情形，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資訊系統。 (二)資訊系統列管： 1.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截至上月底活化辦理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七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至閒置資訊系統確認活化進度。 2.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須變更或活化進度落後須展延期限者，由設施管理機關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送本會修正閒置資訊系統相關資料。 (三)召開督導會議： 1.本會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決定新增、解除列管或結案案件，並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定期清查轄管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四)解除列管或結案： 1.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完畢，已非屬第二點規定情形者，由設施管理機關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通知該管地方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後，提報督導會議依決議解除列管，並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解除列管作業；督導會議決議不予解除列管者，繼續追蹤列管，必要時得檢討活化計畫。 2. 列管案件依活化計畫執行過程中，有第三點規定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至閒置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依第五點之認定程序重行檢討列管	

	之必要性，提報督導會議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本會至閒置資訊系統辦理結案作業；認定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繼續追蹤列管。 （五）解除列管後之追蹤： 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使用屆滿一年之次一月底前，至閒置資訊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至少應填報三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四點規定提報。	

第二點附件一(新增)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倉庫
8	市場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9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焚化廠
10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原住民族住宅
11	其他工程設施	自訂子類別(設施管理機關以十字內文字呈現設施性質)

備註：

一、公共設施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

二、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不以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類別為限，可依個案性質於第十一項類別增列相關子類別。

修正說明：

公共設施類別繁多，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

第六點附件二(新增)

附件二公共設施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

一、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督導列管。
二、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督導列管。
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
四、其他經工程會檢討並指定主管機關者。

修正說明：

因應少子化及國軍組織精簡政策等規定，教育部及國防部已分別組成專責單位處理閒置校舍及營區（舍）等設施，另屬文化資產者，文化資產保存法已定有相關處理程序，爰由相關指定機關處理。

第十四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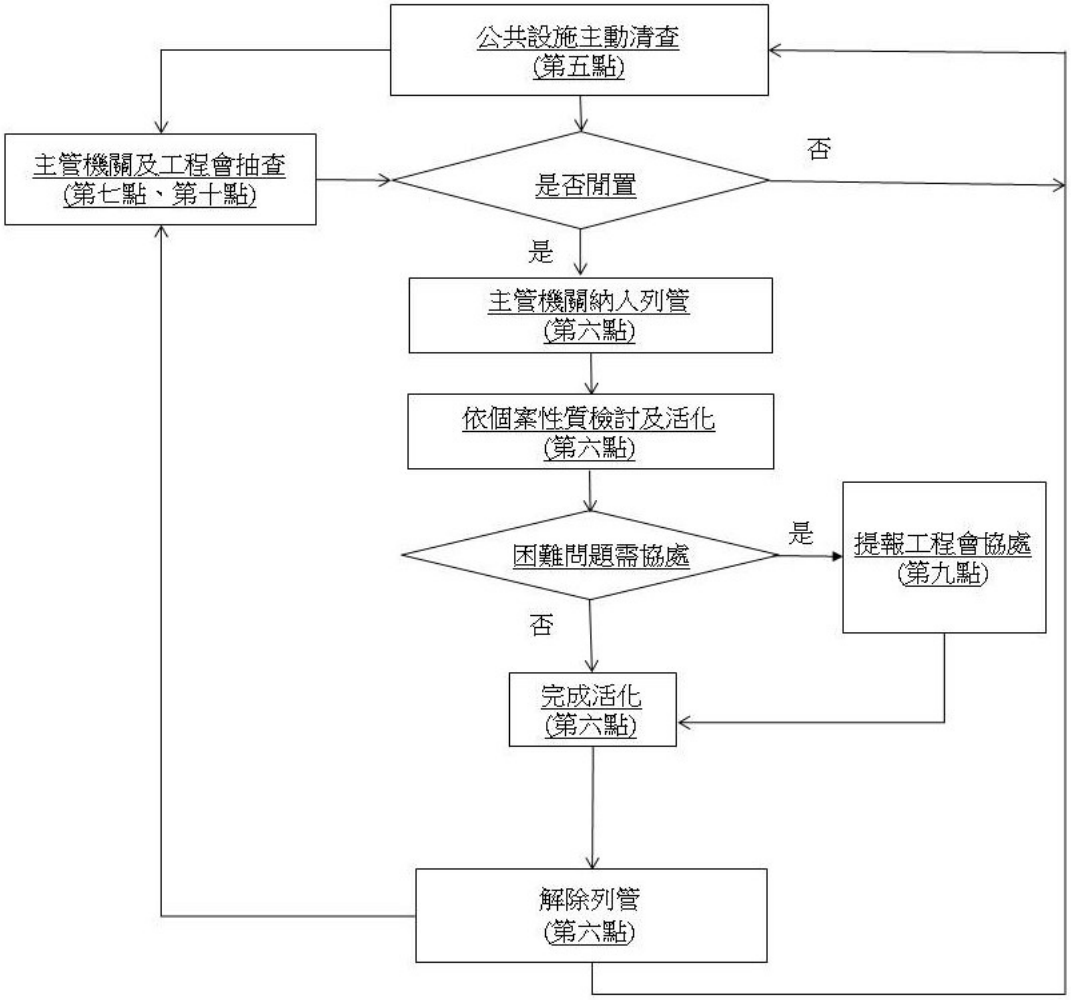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一、配合新增有效管理之主動清查、處理方式及抽查等規定，修正相關作業流程。

二、現行規定之列管程序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三、本次修正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係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情形，若確有閒置，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倘有困難問題，可提報工程會協處。據此，重新審視現行規定備註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案件類型，其中如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等，原已有機制運作，無需再於本要點說明；另涉及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等情形者，相關設施管理機關仍需主動清查，惟其後續之列管由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權責機關

專案督導列管，但工程會仍需掌握其整體辦理情形，爰將現行規定備註之不適用情形予以刪除。

第十四點附件三(修正前)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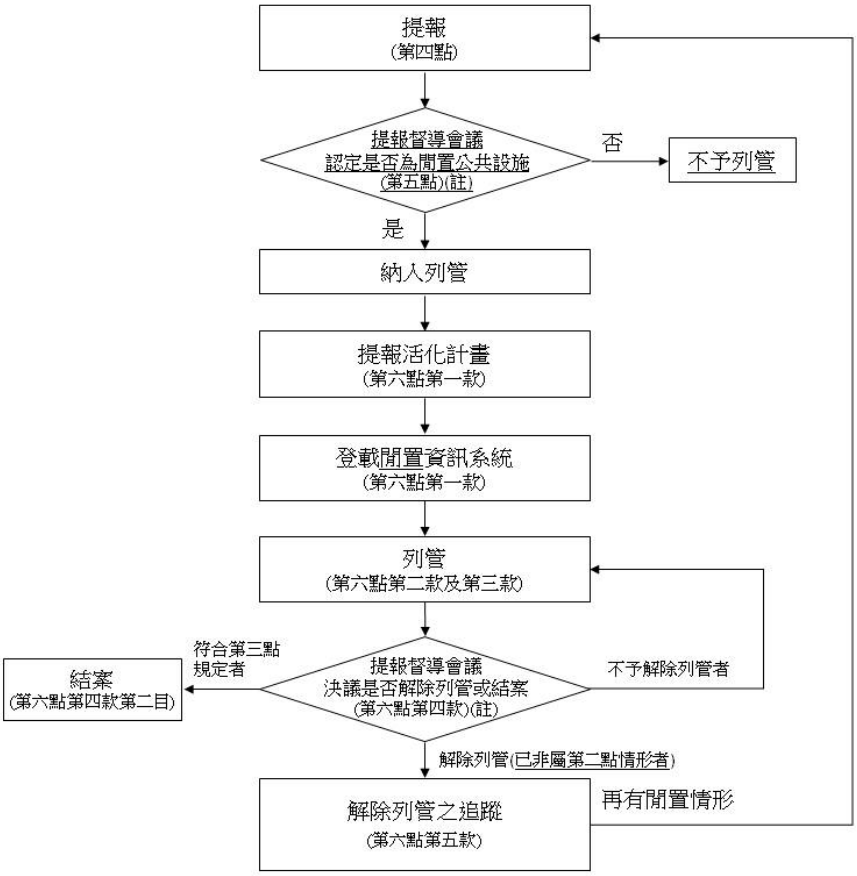

註：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經督導會議認定非屬本要點適用範圍之案件類型如下：

1. 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2. 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暫定古蹟、列冊考古遺址等。
3. 國營事業投資興建案件：屬國營事業之投資計畫興建者，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督導列管。
4. 土地重劃案件：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者。
5. 工業區開發案件。
6. 未完工案件。
7.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自行督導列管。
8. 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自行督導列管。
9. 配合政策變更停止施作案件。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列管案件：如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或其他因素等案件。